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小姐

電話：03-8227171#225

傳真：03-8221568

電子信箱：nj20123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7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1017073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70734_ATTACH2.docx、376550000A_1110170734_ATTACH3.doc）

主旨：轉知行政院為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27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於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A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8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8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如附件）。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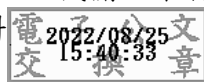
1

111/08/26



1110002795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裝

訂



線

